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從業人員
【職員類】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 生 一 律 網 路 報 名
報 名 費 繳 款 後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地址：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

電話：(07)533-1199 分機 1632

傳真：(07)531-0202

報名網站：<https://www.tipcmarine.com.tw/>

(人才招聘-考生專區)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編印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及報名	簡章公告	自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起 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止	為期 19 天
	報名期間	自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10:00 起 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17:00 止	1.為期 12 天,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 2.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繳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應考人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職員筆試	入場資訊查詢 (含試場)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16:00	請上考生專區查詢參加測驗人員、測驗試場位置、筆試入場通知相關資訊。
	測驗日期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1.僅設高雄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測驗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11:00	請上考生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自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11:00 起 至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 結果查詢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16:00	請上考生專區查詢,不另寄發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自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16:00 起 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 100 元。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書面回覆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職 員 口 試	網路公告參加 口試名單及入 場資訊 (含試場公告)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請上考生專區查詢口試試場 公告、查詢口試入場通知相 關資訊。
	口試 請依入場通知 所定 日期及時間應 試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 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 試。
	口試測驗 結果查詢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1:00	請上考生專區查詢，不另寄 發「口試測驗結果通知 書」。
	口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含甄試總成績)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11:00 起至 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 成績以 1 次為限，每次複查 費 100 元。
	口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含甄試總成績)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書面回覆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請上考生專區查詢錄取結 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 知書」
申訴	應考人申訴	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書面回覆
進用	報到日期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請於 113 年 1 月 2 日前提出申 請，經甄選試務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方得延後報到，並 另行通知報到日期。

※重要事項提醒：

- 一、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或口試成績，經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核定後，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二、時程表所列之項目內容，如遇高雄市政府因故宣布停止上班而影響本公司作業進度，相關作業期程延後辦理，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考生專區發布最新消息。如遇重大天然災害，依本簡章拾貳、附註二規定辦理。

目 錄

壹、依據-----	5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5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11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4
伍、入場通知下載查詢-----	15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15
柒、應試注意事項-----	17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8
玖、錄取結果公告-----	19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20
拾壹、應考人申訴-----	22
拾貳、附註-----	22
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23
附表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4
附表三、申訴表-----	25
附錄一、試場規則-----	26
附錄二、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7
附錄三、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28
附錄四、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29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進用要點。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工作區域/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

二、甄選職務分類及錄取分發方式。

(一)職務分類：

- 1.師級為助理工程師
- 2.員級為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

(二)錄取及分發方式：均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

三、甄選類科、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及錄(備)取名額

(一)師級：共 3 類科

甄選類科	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交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測驗科目	工作地區/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輪機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輪機、造船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輪機、造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具三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內燃機與輪機 2.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1.工作地區：基隆 2.工作內容：辦理船舶修護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5
			1.工作地區：花蓮 2.工作內容：辦理船舶修護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5

	2.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3. 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 1 項。				
電機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高考電機工程技師、高考電子工程技師、甲級工業配線技術士、甲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3. 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 電機機械與自動控制	1. 工作地區： 高雄 2. 工作內容： 辦理船舶修護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5

工程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建築師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3. 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工程力學(含靜力、材力及流力) 2. 營建管理(含基礎與擋土牆施工)	1. 工作地區：高雄 2. 工作內容：辦理本公司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3
----	--	---	---	---	---

(二)員級：共 4 類科

甄選 類科	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交 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測驗科目	工作地區/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輪機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內燃機與輪機概要 2.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1.工作地區： 基隆 2.工作內容： 辦理船舶修護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5
機械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應用力學概要 2. 機械學概要	1.工作地區： 高雄 2.工作內容： 辦理船舶修護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5

甄選 類科	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交 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測驗科目	工作地區/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資訊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程式設計實務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1.工作地區： 高雄 2.工作內容： 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3
航運 管理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1.工作地區： 高雄 2.工作內容： 辦理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3

(三)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1.學歷證明文件：

(1)本次甄試不開放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應繳交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

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應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擇一提供以下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不含部分工時年資、年資計算未滿一個月不計入)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

- (1)簡章內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一)：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惟應考人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

- (3)「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

- (4)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師級類科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如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需具軍職3年以上年資；如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需符合具軍職1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年資不滿上述所需年資限制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規定。

3.證照/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各甄選類科應考資格條件所規範之證明文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限於112年10月13日前取得者；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方予採認。

4.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測證照或成績證明文件：

- (1)報考資格條件所列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請參照「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二)」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三)」辦理。

(2)近5年內取得之英語檢測或簡章表列之其他語言檢測成績，認列採計期間自107年10月14日至112年10月13日止，取得檢測成績之任一項目均需符合簡章所列之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規定者，方予採計加分。

(四)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相關證明資料，於報名截止後審查；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文件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提供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網路報名期間：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郵寄報名表件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pcmarine.com.tw/>)人才招募-考生專區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考生專區登錄各項報名資料，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無誤後，應考人請自行下載及以 A4 白色紙張雙面列印報名書表，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寄達本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或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亦不另行通知。

(三)應考人務必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資料於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或退還報名費。

(四)除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及加蓋私章。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欲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請於報名表之「身心障礙/考場協助」欄位勾選註記，並檢附「附表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殘障手冊影本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隨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依審查結果，安排合適之試場服務。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1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並檢附報名費繳費憑證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作為報名必需文件，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匯款(轉帳)相關資料：

匯款帳號：0340-871-000889

代收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006)

戶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參加甄試人員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科。退費時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甄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應考人應自行負責。

四、應備表件：

(一)報名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pcmarine.com.tw/>)人才招聘-考生專區進行報名，完成系統報名後，於「查詢與修改資料」功能套印出報名表；請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正面簽名欄簽名，未簽名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1.學歷證明影本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12年10月13日止。

3.證照/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限於112年10月13日前取得者；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

4.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測證照或成績證明文件：認列採計期間自107年10月14日至112年10月13日止。

(三)應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報名表、各類科規定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

(五)繳寄報名表件務必於期限內（112年10月13日前，郵戳為憑）依照簡章規定，將各類科所需證照資格證明、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繳費憑證等文件(影本)，全數裝入B4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套印報名表時可一併列印），並以掛號寄出，應考人請於寄出報名表件前自行確認應繳表(文)件是否齊全，本公司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應考人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六)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一)本簡章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等)，係為資料整理、成績計算、錄取、報到等甄試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期間由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報到作業止。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至銷毀期間，本甄選試務

委員會將做好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工作，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考人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及本公司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應考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審查作業，如有因此影響應考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應考人，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整理。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採分試方式辦理，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5%，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如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 1.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2.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第一試(筆試)：

- 1.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2.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 1.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2.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筆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 3.若依第 2 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伍、入場通知下載查詢

-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請應考人自行於考生專區查詢試場資訊(<https://www.tipcmarine.com.tw/>)。
- 二、開放查詢時間：如本簡章之甄試時程表
- 三、應考人請仔細核對入場通知各欄資料，並詳讀所載相關測試規範及試場位置；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選試務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5331199 轉 1632)。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 (一)筆試時間：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如測驗時間表所示。
- (二)筆試地點：設置於高雄考區，詳細測驗地點，將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於考生專區(<https://www.tipcmarine.com.tw/>)開放查詢。

(三)各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類別 \ 時間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筆試(第一節)		筆試(第二節)		筆試(第三節)	
		預備鈴	測驗時間	預備鈴	測驗時間	預備鈴	測驗時間
		08:40	08:50 ~10:10	10:40	10:50 ~12:10	13:20	13:30 ~14:50
師 級	輪機	公文及作文	內燃機與輪機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電機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電機機械與自動控制		
	工程		工程力學(含靜力、 材力及流力)		營建管理(含基礎與 擋土牆施工)		
員 級	輪機		內燃機與輪機概要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概要		
	機械	應用力學概要		機械學概要			
	資訊	程式設計實務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概要			
	航運管理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附註		1.於預備鈴至測驗間之 10 分鐘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2.應考人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口試：

(一)口試時間：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二)口試地點：設置於高雄考區，詳細測驗地點，將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6:00，於考生專區(<https://www.tipcmarine.com.tw/>)開放查詢參加口試名單及應試地點。

(三)口試時請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報到或測驗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筆試、口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上述之文件外，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正本以備查驗。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儘量協助試場安排。(請檢附「附表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應考人、腦性麻痺應考人及多障應考人：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二)視障應考人：

1.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

2.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三)聽障應考人：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四)應考人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附表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敘明，經審核後另將審核結果通知應考人。

柒、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測驗科目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 (職員-師級/ 員級)	非選擇題(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	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 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
- 三、測驗期間(筆試為測驗時間，口試及實測為報到後至離開測驗場所)嚴禁攜帶、配戴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聲響或振動(含鬧鈴、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或振動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五、應考人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應考人可參閱附錄四所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型號準備計算機。應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依試題實際規定為準，並由監場人員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響後，向應考人宣布，及將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科目考試日程表張貼於試場前方黑板，供應考人查閱。測驗中應考人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扣減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六、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 七、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一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一、筆試：

- (一)筆試成績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6:00，於考生專區開放查詢。
- (二)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請於成績公布後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至考生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 100 元以匯款轉帳方式繳交(與報名費繳交方式相同)，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成績。

(五)複查結果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一)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1:00，於考生專區開放查詢。

(二)口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請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1:00~17:00 止至考生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 100 元以匯款轉帳方式繳交(與報名費繳交方式相同)，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四)口試複查結果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口試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報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核定後，依成績高低補行錄取。

玖、錄取結果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考生專區(<https://www.tipcmarine.com.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文件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請於 113 年 1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經甄選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延後報到，並另行通知報到日期。逾限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應遵照本公司指派調度於所屬營業活動轄區，並於 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工作區域(地區)，。
- 四、依本公司規定，現職人員參加「本公司一般從業人員職務層次表」內，較低層次職務或同層次職務甄試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甄試錄取新進人員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參加較高層次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本公司得視錄取人員報到、各地區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優先依序通知該地區所需甄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備取人員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未報到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甄選類科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工作內容、專業訓練等證明正本。

(四)其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七、依本公司相關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並於試用期間辦理 2 次試用考核，任 1 次考核成績不及格，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八、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九、錄取人員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一)師級錄取人員：以「助理工程師」進用，其月薪約為新臺幣51,000元。

(二)員級錄取人員：以「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進用，其月薪約為新臺幣35,000元。

※本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相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事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如新進人員為軍公教人員退休人員，具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本公司將依規定函報相關單位，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拾壹、應考人申訴

- 一、應考人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表(如附表三)應詳載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區域(地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申訴：
 - (一)相關法令或本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由本甄選試務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請依「試場規則」辦理。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處理結果將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考生專區之公告。
- 二、甄選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考生專區公布。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甄選試務委員會研議處理。

附表一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服務年資證明書

(亦可依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格式)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工 作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工 作 性 質	☐ 專任 ☐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 務 年 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附表二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

特殊需求(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入場編號		甄選類科	☐ 師級/輪機 ☐ 師級/電機 ☐ 師級/工程 ☐ 員級/輪機 ☐ 員級/機械 ☐ 員級/資訊 ☐ 員級/航運管理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應考人、腦性麻痺應考人及多障應考人：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視障應考人：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提供視障應考人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聽障應考人：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應考人自行攜帶之輔具： ☐檯燈 ☐放大鏡 ☐輪椅 ☐擴視機 ☐醫療器具(_____)。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請說明：_____		

【說明】：

- 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繳交有效期限【須為112年10月13日(含)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殘障手冊影本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惟經本甄選試務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應考人仍須繳交。
- 二、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 三、應考人特殊需求經審查通過後提供服務。
- 四、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提出申請。

附表三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
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甄選職務類科	
入場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簽名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
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二、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後，始得按編定座位入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當日第一節測驗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40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位置；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查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於作答前應自行檢查答案卷與座位標籤號碼之入場編號、姓名、甄試類科、測驗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將試題紙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四)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五)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二)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三)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故意不繳交、毀損試題紙或答案卷。
 -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編號、姓名。
 - (六)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
 - (七)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感應、拍攝、記錄、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
 - (九)應考人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
 - (十)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十一)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範圍外作答。
 - (十二)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十三)離座繳交答案卷後，又修改答案。
- 七、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聲響或振動(含鬧鈴、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或振動者，扣減該科目成績10分。
- 八、測驗中應考人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九、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扣減該科目成績3分。
- 十、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選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甄選試務委員會為必要之處議。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甄選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檢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30	120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170	18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24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以上				7.5 以上

附註：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附錄三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法語、 德語、西班牙語			日語 (JLPT 日本語 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 能力測 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 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能 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DELFI/ DALF 法語鑑 定文憑 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 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 考試					
初級	105 -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 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6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 -194	S-2	C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 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5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195 -239	S-2+	B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 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4級 Madya	M3
高級	240 -330	S-3 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 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3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 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2級 Sangat Unggul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經考選部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下：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28 款）		品牌：FUH BAO（共 15 款）		品牌：Paddy（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共 21 款） Pierre cardin（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共 3 款） SANYO（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26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CK-24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